

# 宜蘭縣三星鄉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三鄉行字第 1040016928B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三星鄉觀光產業發展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宜蘭縣三星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關於觀光創意行銷策略與規劃執行等事項。  
二、關於觀光與產業結合推動等事項。  
三、關於觀光發展文宣與輔導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、辦事員。
- 第六點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依法辦理人事及會計事項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